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02）

府法訴字第 099006813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兼
訴 願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7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08465 號函所為之處分及 98 年 12 月 18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16329 號函通知內容，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7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08465 號函，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承租案外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 155 地號及 179 地號耕地（下稱系爭耕地），雙方訂有彰尾田字第 74-1 號耕地租約書，租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訴願人申請繼續承租，出租人亦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之收益及支出各種資料後，認定訴願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且出租人出具切結書能自任耕作，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並終止租約，於報經本府同意備查後，以 98 年 7 月 7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08465 號函通知訴願人與出租人。嗣原處分機關召開 3 次協調會就系爭耕地補償金額進行協調，惟訴願人與出租人均無法達成共識，原處分機關爰以 98 年 12 月 18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16329 號函知訴願人及出租人，略以：「……出租人○○○以擴大農場收回，業經縣府同意備查，本所業已召開租佃雙方 3 次協調會，出、承租人對於『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37427 元）及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27888 元），但以未失效能之部分之價值為限』補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應依補償查估清冊之金額共計新臺幣陸萬伍仟叁百壹拾伍元整（65315 元），給予承租人○○○、○○○、○○○、○○○等 4 人，承租人平均每人新臺幣壹萬陸仟叁佰貳拾玖元。……」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11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起訴願，嗣於 99 年 3 月 22 日（本府收文日）補充訴願理由，敘明一併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7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08465 號函表示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18 日答辯及 99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6 月 3 日、6 月 14 日補充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與出租人間前曾因耕地准否收回自耕問題而發生耕地租佃爭議，經原處分機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因雙方未取得共識而調解不成立，詎原處分機關竟片面決定准予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並終止租約，顯然有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旨。
- （二）訴願人○○○除承租耕地種植農作物之收益外，並無其他工作收入，且自 96 年起即為獨居老人，若准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則訴願人○○○將無法維持生計。
- （三）出租人申請收回系爭耕地是否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之目的，或係基於其他企圖，其尚未提出合理可行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計畫書為證，顯難令人信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出租人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者，其自耕地之認定，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內政部79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828311號函），且出租人出具自任耕作切結書及四鄰地段證明書確實有自任耕作。而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15公里（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08828號函），且均必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規定：「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內政部97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0970105525號函）。出租人以○○段1053地號土地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系爭耕地，經本所於99年6月14日上午9點40分協同會勘，現場實地開車勘查二地相距約650公尺（如地籍參考圖、會勘記錄），符合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15公里。
- (二) 97年底租約期滿時，承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訴願人○○○等4人申請續訂租約時，就96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支出之費用所列房租、醫療生育費用、保險費用、災害損失、其他等費用，訴願人○○○等4人並無提供上述項目之收據，故無法列入計算，本所於99年5月3日田鄉民字第0990005465函請訴願人○○○等4人於文到7日內提供96年全年上述項目之收據，以利核算。訴願人○○○等4人於99年5月10日陳報狀，附件所提供之收據，訴願人之一○○○96年度代扣會員暨眷屬勞保、健保費證明書1張、醫療費用收據7張，列入全年生活費用重新核算，訴願人○○○、○○○、提供98年以後之收據不列入計算及○○○並無提供96年生活費用明細所列各項之據。
- (三) 依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0970124366號函，私有出租耕地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10-15頁，生活費用之

計算審核標準：

1、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內政部86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8687938號函)

(1) 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96年)，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內政部88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8897458號)。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96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佐證同戶情形。

(2) 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用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96年度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核計其生活費用(按台灣省9509元/月;台北市14881元/月;高雄市10708/月)。且計算方式都採上述規定計算。

(3) 審核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加計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

①其本人及配偶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另得計算其每戶房租支出(內政部89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8903298號)。

②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③得加計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④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應予加計(內政部88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8897458號函)。

2、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內政部86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8687938號函)

(1) 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96年)，

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一年（即民國96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佐證同戶情形。

- (2) 審核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次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17,280元/月（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6月22日勞動二字第96013057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96年7月1日生效；至於96年6月30日以前之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5,840元/月）核計基本收入，即96年1至6月採月薪15,840元計算，7至12月採月薪17,280元計算，合計96年薪資總所得為198,720元。有工作能力其月薪資計算方式，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即96年實際月平均薪資所得1-6月大於15,840元或7-12月大於17,280元，以實際所得計算；實際所得1-6月小於15,840元或7-12月小於17,280元，以15,840元或17,280元計算。至於是否屬於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是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①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離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②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③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④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

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⑤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⑥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⑦受監護宣告。

(3)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區9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如利息、營利、租賃競技等，納入年度給付總額。依社會救助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為同法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得列入總額計算。

(4) 出、承租人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內政部86年10月2日台內字地第8608597號函）。

(5) 查核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且都有訴願人○○○等4人親自簽名蓋章製作。其訴願人之一林文珍訪談筆錄戶內長子林重甫職業工月薪為3萬元，年薪36萬元，惟9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實際為19萬2,000元，故採計所得資料清單19萬2,000元計算。次子訪談筆錄為每月2萬元，年薪為24萬元，惟9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實際為20萬2,680元，故採計所得資料清單20萬2,680計算。

(6) 審核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96年度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四)、訴願人計算審核標準：

1、○○○年滿65歲不列入基本薪資所得，有領老農津貼每月6,000元，全年全戶收入共計7萬2,000元。支出部分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承租耕地部分每

年收入4,000元，全年全戶支出共計11萬8,108元。

2、○○○雖於訪談筆錄表示並無工作收入及96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清單無薪資所得，惟查民國96年時○○○62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屬於有工作能力者，並無該條各款所列除外情形之一者，故採用基本工資19萬8,720元，加計營利收入122元、競技收入4,473元；妻○○○○實際所得為18萬2,880元，加計營利收入122元；長子○○○實際所得為19萬2,000元，次子○○○薪資所得為20萬2,680元，全年全戶共計收入78萬997元。訴願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一年計11萬4,108元，承租耕地部分每年收入4,000元；○○○○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全年全戶支出部分共計46萬432元。

3、○○○雖於訪談筆錄表示並無工作收入及96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清單無薪資所得，惟查民國96年時○○○56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屬於有工作能力者，並無該條各款所列除外情形之一者，故採用基本工資19萬8,720元計算，加計利息收入4萬3,692元；妻○○○雖於訪談筆錄表示並無工作收入及96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清單無薪資所得，惟查民國96年時許銘育53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屬於有工作能力者，並無該條各款所列之除外情形，故採用基本工資19萬8,720元計算，加計租賃收入10萬2,972元；長子○○○雖於訪談筆錄表示並無工作收入及96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清單薪資所得3,000元，惟查民國96年時林泰余26歲在營服役，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全年全戶共計收入54萬4,104元。訴願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承租耕地部分每年收入4,000元，醫療費用9,458元，保險費用2

萬8,032元，○○○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全年全戶支出部分共計26萬9,706元。

4、○○○薪資實際所得為17萬5,000元計算，加計營利收入857元、租賃收入12萬元；妻○○○雖於訪談筆錄表示並無工作收入及96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清單無薪資所得，惟查民國96年時○○○42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屬於有工作能力者，並無該條各款所列除外情形之一，得以基本工資19萬8,720元計算，加計營利收入2萬6,491元；長女○○○學生不列入計算；長子○○○學生不列入計算，全年全戶共計收入52萬1,068元。支出部分○○○每月最低生活費每月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承租耕地部分全年收入4,000元；○○○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一年計11萬4,108元，全年全戶支出部分共計46萬432元。

5、經審核訴願人○○○等4人96年全年收支明細表，收入與支出相減後為正數，表示訴願人足以維持一家生計。

理 由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98年7月7日田鄉民字第0980008465號函部分：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查系爭耕地雖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7月7日田鄉民字第0980008465號函核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惟該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訴願人對前開函不服，於99年1月11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起訴願，嗣於同年3月22日（本府收文日）補充訴願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二)次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再按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0970124366號函訂頒之「私有出租耕地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處理工作手冊）六、辦理程序及作業方法（二）公告及受理申請「4. 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耕：地者，應檢附下列文件：(1)『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1式2份。(2)原租約書正本1份。(3)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4)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1份。(5)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一份。(6)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1份。(7)委託他人申請者，出租人身分證影本及受託人之身分證：經核對受託人身分後，其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出租人身分證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審查（1）處理原則A規定：「A、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之處理：……丁、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之一者，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限制。」及（2）審核標準規定：「A、……又同條項第3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96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

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B、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甲：出、承租人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96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96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佐證同戶情形。乙、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96年度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核計其生活費用（按臺灣省9,509元/月……）。丙、審核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加計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II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丁、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應予加計。C、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甲、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96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96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佐證同戶情形。乙、審核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次公布（按：民國95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業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次公布之基本工資新台幣17,280元/月（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6月22日勞動2字第096013057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96年7月1日生效；至於96年6月30日以前之基本工資為新台幣15840元/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

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離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六、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E、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之。相關權利義務人對鄉（鎮、市、區）公所之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28號解釋意旨，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F、出租人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者，其自耕地之認定，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內政部 79年8月 31日台(79)內地字第828311號函）。而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15公里（內政部 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08828號函）……。G、查核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H、審核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96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 (三) 本件訴願人共同承租系爭耕地，於97年12月31日底租約期滿，訴願人申請繼續承租，出租人亦檢附其所有之本縣○○鄉○○段1053地號耕地土地登記謄本及自任耕作切結書

等文件，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三七五耕地自耕。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地政處及出租人，前往實地勘查後，發現前開自耕地與系爭耕地之距離並未超過15公里，且出租人有自任耕作之事實，此有卷附會勘紀錄、四鄰證明及現場照片在卷足稽，是出租人申請收回系爭耕地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及內政部訂頒之工作手冊之規定，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復依訴願人檢具之所得資料清單、內政部公告之96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每月新臺幣9,509元）及談話筆錄，核算訴願人4戶96年全戶之收入及支出。其中訴願人○○○96年全戶收入為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支出部分按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核計生活費為11萬4,108元，加計耕地租金4,000元，96年全戶支出共計11萬8,108元；訴願人○○○於96年時年齡為62歲，原處分機關依工作手冊及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屬於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前開法條所列無法工作之情形，爰以基本工資19萬8,720元計算其基本收入，加計其營利收入122元、競技收入4,473元。配偶○○○真實所得為18萬2,880元，加計營利收入122元，長子○○○實際所得為19萬2,000元，次子○○○薪資所得為20萬2,680元，96年全戶收入部分共計78萬997。支出部分按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核計全戶（4人）生活費共45萬6,432元，加計耕地租金4,000元，96年全戶支出部分共計46萬432元；訴願人○○○於96年時年齡為56歲，原處分機關依工作手冊及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屬於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前開法條所列無法工作之情形，爰以基本工資19萬8,720元計算其基本收入，加計利息收入4萬3,692元。配偶○○○於96年時年齡為53歲，原處分機關依工作手冊及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審認○○○屬於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前開法條所列無法工

作之情形，爰以基本工資19萬8,720元計算其基本收入，加計租賃收入10萬2,972元。其長子○○○於民國96年時係在營服役，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全年全戶共計收入54萬4,104元。支出部分按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核計全戶（2人）生活費共22萬8,216元，加計耕地租金4,000元、醫療費用9,458元，保險費用2萬8,032元，全年全戶支出部分共計26萬9,706元；訴願人○○○薪資實際所得為17萬5,000元，加計營利收入857元、租賃收入12萬元。配偶○○○於96年時年齡為42歲，核屬有工作能力者，並無法定無法工作之情形，爰以基本工資19萬8,720元計算其基本收入，加計營利收入2萬6,491元。長女○○○及長子○○○均為學生不列計基本收入，96年全戶收入共計52萬1,068元。支出部分按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核計全戶（4人）生活費共45萬6,432元，加計耕地收入4,000元。96年全戶支出部分共計46萬432元。據上，訴願人4戶96年全戶收入部分總計191萬8,169元，支出部分總計130萬8,678元，收入與支出相減結果為正60萬9,491元，顯見訴願人足以維持一家生計，此有卷附訴願人4戶全戶收支明細表、生活費用明細表、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訪談筆錄各在卷足稽。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收入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耕地自耕，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核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 至訴願人主張若准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訴願人○○○將無法維持生計乙節，按內政部(81)台內地字第8173806號函釋略以：「……於數個承租人共同共有承租權之情形，是否符合被收回耕地之事由，應將全部承租人之收支合併計算。本問題，數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承

租權，雖部分承租人收支有盈餘，部分承租人收入不足支出，但將全部承租人之收支合併計算既仍有盈餘，耕地被收回不致使其失去家庭生活依據，自應許由出租人收回全部耕地。」準此，訴願人既共同承租系爭耕地，渠等 4 戶之收入及支出自應合併計算，應將全部承租人之收支合併計算，尚不得以部分訴願人之收入不足支出，據為不得收回自耕之理由。另，訴願人主張出租人申請收回系爭耕地並未提出合理可行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計畫書，難以令人信服等語，惟按處理工作手冊第 5 頁第 4 點規定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其應檢附之文件中並無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計畫書；又，處理手冊第 7 頁丁、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另，處理手冊第 15 頁 F、規定略以：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 15 公里，且均必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之規定。準此，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自耕者，並無提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計畫書之必要，僅需備齊規定文件，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 15 公里，且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情形之一者，即得收回自耕，訴願人執此爭辯，顯係誤解法規所致，不足採據。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16329 號函部分：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

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

- (二) 查「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經司法院釋字第 128 號解釋在案，準此，出租人與承租人間關於耕地租約之爭執，除行政機關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係經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行為介入，以行政處分為之，而應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外，其他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耕地租約所生之爭執，性質上即屬私權爭執，殆無疑義。查系爭耕地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7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08465 號函核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在案，嗣後原處分機關為協助訴願人及出租人解決系爭耕地補償金額之爭執，先後召開 3 次協調會，並將協調結果及建議補償金額通知雙方，核其性質係原處分機關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在其職權範圍內，以協助及建議之方法，促請租佃雙方為一定作為之事實行為，並不具法律上之強制力，亦不發生法律效果，要屬行政指導之範圍。是以，本件系爭通知函中縱有「承租人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且出租人出具切結書能自任耕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出租人收回耕地自

耕並終止租約」等語，仍不失為行政指導之一環，並無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對之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

三、訴、辯雙方其餘論述，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關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7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08465 號函所為之處分，為訴願無理由；關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田鄉民字第 0980016329 號函所為之通知，為訴願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